

#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盐环验〔2019〕2号

## 关于海盐县应急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海盐县城市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上报的《海盐县应急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有关法规及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检查意见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示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本验收意见只针对你单位海盐县应急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和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的验收。

二、海盐县应急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阁老山废弃石矿区，于2004年12月28日经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盐环经发〔2004〕166号文件批准同意建设。项目设计填埋库容量46.5万立方米，设计处理量为400吨/日。项目实际总投资280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95万元，渗滤液日处理能力150吨。

### 二、验收监测结果

#### （一）噪声

场界四周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场界南侧外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场界南侧监测点临近老沪杭公路，来往车辆较多，厂区的渗滤液

处理设施也在围墙边，故监测结果超标。场区西南侧居民点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二）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水处理污泥、化学药剂废包装、及生活垃圾，其中消泡剂直接放置在厂区暂存罐，不产生废包装，故无危废产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直接送填埋场填埋，其它废包装物均为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或处置。贮存场所做好了“三防”措施。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标准要求。

三、海盐县应急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环评补充说明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检查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已基本落实到位，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 四、项目投产后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相关要求。

（二）加强厂区现场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台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完善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并做好台帐记录工作。

（四）做好安全生产和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防止事故性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五）加强环境管理，倡导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五、请澈浦环境监察中队根据验收意见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7日

